

沈阳市旅游委员会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旅发〔2018〕67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科学管理,保障规范使用,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沈阳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5月15日

沈阳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产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34号)、《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5〕3号)、《沈阳市建设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行动方案》(沈委办发〔2018〕26号)和《沈阳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纲要(2015-2020)》(沈政发〔2015〕9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沈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沈财预〔2018〕80号)、《沈阳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沈财行〔2014〕830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沈阳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为促进全市旅游产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每年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由市旅游委实施项目管理。重点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旅游宣传营销、旅游客源招徕、旅游

区域合作、旅游产品开发、旅游装备制造、旅游惠民活动、旅游节庆活动、旅游品牌创建和旅游行业管理、旅游人才培养等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补助、项目奖励的扶持方式。

第三条 市旅游委根据国家 and 省、市旅游发展相关政策、旅游发展规划及实际工作需求,负责确定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印发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与项目资金拨付。市旅游委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第四条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积极引导、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实效、专款专用、科学监管”原则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管理使用专项资金。

第五条 对于符合国家、省、市旅游产业发展政策和全市旅游发展规划的重点旅游项目,专项资金予以优先支持。旅游产业PPP项目按相关政策规定实施。

第六条 对于同一类别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同一年度内按照“不重复、不兼得”的原则支持。

第七条 对于市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以重复支持。

第三章 补助重点和标准

第八条 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国家、省、市确定的旅游龙头、旅游集群、旅游试点、全域旅游示范区等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1亿元(含)以上且当年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旅游公共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总额30%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第九条 旅游景区景点建设。围绕A级景区的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指示牌、厕所、道路、水电、应急救援等旅游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含)以上且当年投资5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建设资金投入总额30%比例给予补助。其中:5A级景区每年度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4A级景区每年度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50万元;3A级景区每年度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A和1A级景区每年度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旅游示范区、重点乡村旅游项目等,总投资100万元(含)以上且当年投资5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旅游公共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总额30%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度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第十条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沈阳经济区旅游服务中心、区域旅游一体化合作城市分中心、区县(市)分中心、企业站点等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含)以上且当年投资3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建设资金、运行维护资金投入

总额的 30% 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一条 旅游公共交通体系建设。纳入旅游直通车、旅游环线车、旅游接驳车等旅游公共交通体系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且当年投资 3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建设资金(运营车辆除外)、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总额的 30% 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旅游特色项目建设。旅游休闲商业区(商圈)、特色旅游街区、工农业旅游示范园区(示范点)、特色旅游小镇、特色旅游人才培训基地、特色旅游创客孵化基地、离境退税店等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且当年投资 5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旅游公共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总额的 30% 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三条 旅游智慧化建设。智慧景区、智慧旅行社、智慧酒店、智慧餐饮、智慧购物、智慧客运、智慧宣传、智慧营销等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且当年投资 3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建设资金投入总额 30% 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四条 旅游展示活动。举办市级以上大型旅游资源推介、旅游商品展销、旅游文化演艺、旅游综艺展播等展览展示活动,总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活动资金投入总额 30% 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总投资 300 万元(含) - 500 万元之间的,按照活动资金投入总额 20% 比例给予补助,补助

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总投资 100 万元(含) - 300 万元之间的,按照活动资金投入总额 10% 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总投资 30 万元(含) - 100 万元之间的,按照活动资金投入总额 5% 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五条 旅游节庆活动。举办市级以上规模大、品质优、地域影响力强、市民参与度高的旅游节庆活动,总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活动资金投入总额 30% 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总投资 300 万元(含) - 500 万元之间的,按照活动资金投入总额 20% 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总投资 100 万元(含) - 300 万元之间的,按照活动资金投入总额 10% 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总投资 30 万元(含) - 100 万元之间的,按照活动资金投入总额 5% 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六条 旅游惠民活动。深入实施惠民旅游工程,坚持实名发放、实名使用原则,给予沈阳市户籍市民和区域旅游一体化合作城市户籍市民旅游消费补贴,拉动食、住、行、游、购、娱等涉旅行业经济增长。补贴方式与流程遵照《沈阳市惠民旅游补贴资金发放使用细则(修订)》执行。

第十七条 旅游产品开发。具有辽沈地域特色的旅游特产、旅游纪念品、旅游装备制造等旅游产品的研发设计、样品制作,总投资 30 万元(含)以上的且当年投资 1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投入总额 30% 的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八条 旅游体制改革。在我市注册成立,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综合性旅游集团,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企业实收资本在5000万元(含)以上且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600万元补助;企业实收资本在4000万元(含)—5000万元之间且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450万元补助;企业实收资本在3000万元(含)—4000万元之间且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300万元补助;企业实收资本在2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且新增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50万元补助。

第十九条 旅游招徕补贴。为鼓励沈阳市旅行社企业、旅游公共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开拓境内外旅游市场,吸引更多游客入沈观光旅游,增加国内外旅游者在我市的旅游消费,对我市参与统购统销、诚信经营的旅行社企业、旅游公共电子商务企业“引客入沈”给予一定比例的限额补贴。补贴方式与流程遵照《沈阳市引客入沈招徕补贴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旅游品牌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旅游品牌或荣誉称号,积极参与全市旅游重点工作,有效推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产品创新、旅游惠民服务的企业,依据获奖等级分别奖励30万元(国家级)、20万元(省级、市级)。

第二十一条 旅游配套资金。对于获得上级部门专项资金支持且明确规定需各级相关部门配套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安排配套资金。

第二十二条 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宣传营销、旅游区域合作、旅游招商引资、旅游行业管理、旅游人才培养、旅游基础研究等基础工作项目所需经费,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使用专项资金。

第二十三条 对于树立旅游形象、提升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产业发展有显著拉动作用的其它重点项目、重点活动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

第四章 申报主体和条件

第二十四条 申报主体。

(一)市旅游委实施本级项目的责任部门。

(二)各区县(市)旅游局。

(三)其他申报单位:

- 1.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2.具有适当的经济规模;
- 3.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 4.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
- 5.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旅游发展的产业政策。

(二)符合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和使用方向。

(三)符合市、区县(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四)有项目方案、实施计划、资金预算。

- (五)有牵动引领示范作用。
- (六)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七)有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 (八)自筹或配套资金落实到位。
- (九)项目建设已经启动。

第五章 申报程序和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申报程序。

(一)市旅游委根据全市旅游年度工作计划提报市本级项目申请。

(二)各区县(市)旅游局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提报辖区项目申请,按照项目性质分类提交市旅游委。

(三)其他申报单位按照本单位申请项目性质,分类提报市旅游委。其中:重点建设项目、景区建设项目、节庆活动项目原则上提报属地旅游局,由属地旅游局汇总、初审后提报市旅游委。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除外。

第二十七条 申报材料。

(一)申请项目建设扶持资金,需要提交:

- 1.《沈阳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并在封面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 2.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 3.项目符合所在地区旅游总体规划证明;

4. 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5.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或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 项目建设资金有关材料；
7. 项目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办企业提供验资报告、完税证明等)；
8. 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 申请非项目建设扶持资金,需要提交:

1. 《沈阳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并在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资金预算及其说明；
4. 项目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市旅游委处室、区县(市)旅游局实施并申报的项目不要求提供〕；
5. 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预算管理与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旅游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确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九条 预算执行中,由市旅游委根据年度预算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报专项资金的使用申请,并会同市财政局审核,

报送市政府审批后拨付资金。

第三十条 市旅游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绩效评估工作。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旅游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沈阳市引客入沈招徕补贴办法(修订)

2. 沈阳市惠民旅游补贴资金发放使用细则(修订)

附件 1

沈阳市引客人沈招徕补贴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沈阳市旅行社企业、旅游公共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吸引更多游客入沈观光旅游,根据《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5〕3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行社企业、旅游公共电子商务企业是指总部设立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参与统购统销的沈阳经济区旅游企业联盟成员单位旅行社企业和旅游公共电子商务企业。旅游公共电子商务企业须为全市各类型旅游企业提供开放式产品销售平台及销售系统、结算系统、统计系统等应用功能的开发、维护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贴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引客入沈的招徕补贴资金。

第四条 引客入沈招徕补贴资金按照“平台统一、自愿申请、数据公开、审计拨付”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补贴对象

第五条 参与统购统销、加入沈阳经济区旅游企业联盟的旅

行社企业。

第六条 参与统购统销、加入沈阳经济区旅游企业联盟的旅游公共电子商务企业。

第三章 补贴范围

第七条 沈阳市以外的国内其他城市及境外城市来沈旅游游客。

第四章 补贴条件

第八条 招徕沈阳市以外的国内其他城市及境外城市 1 日游游客,购票游览 1 个(含)以上参与统购统销的收费景区(景点);招徕沈阳市以外的国内其他城市及境外城市 2 日游、多日游游客,购票游览 2 个(含)以上参与统购统销的收费景区(景点)并在参与统购统销的酒店(宾馆)住宿 1 晚(含)以上。

第五章 补贴标准

第九条 “当年累计招徕国内其他城市 1 日游游客 1000 人—5000 人(含)补贴 10 元/人,5000 人以上—10000 人(含)补贴 15 元/人,10000 人以上补贴 30 元/人。

第十条 “当年累计招徕国内其他城市 2 日游、多日游游客 1000 人—5000 人(含)补贴 20 元/人,5000 人以上—10000 人(含)补贴 30 元/人,10000 人以上补贴 60 元/人。

第十一条 “当年累计招徕境外城市 2 日游、多日游游客 500

人—1000 人(含)补贴 60 元/人,1000 人以上—3000 人(含)补贴 80 元/人,3000 人以上补贴 100 元/人。

第十二条 每家旅行社企业、旅游公共电子商务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为 100 万元。

第六章 补贴流程

第十三条 补贴流程

1. 申请《引客入沈招徕奖励系统》专属账号。

2. 登陆《引客入沈招徕奖励系统》,录入游客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等相关信息,按照沈阳市统购统销景区(景点)、酒店(宾馆)提供的门票、客房结算价格购票、订房。

3. 组织游客刷读身份证原件进入购票景区(景点)游玩,刷读身份证原件办理酒店(宾馆)入住手续。(境外游客刷读系统平台专属二维码进入购票景区(景点)游玩,持护照等办理酒店(宾馆)入住手续。)

4. 实名制购票系统、销票系统、订房系统、入住系统自动比对,汇总外来游客消费数据,形成旅行社企业、旅游公共电子商务企业补贴报表,公开公示。

5. 依据补贴报表,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形成审计报告。

6. 依据审计报告,沈阳市旅游委员会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第七章 补贴资金

第十四条 沈阳市引客入沈招徕补贴资金每年度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按照旅行社企业、旅游公共电子商务企业游客招徕的时序进度拨付,额满为止。

第八章 补贴申报

第十五条 沈阳市旅游委员会按年度发布《引客入沈招徕补贴工作申报通知》。

第十六条 申请引客入沈招徕补贴资金的旅行社企业、旅游公共电子商务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填报《引客入沈招徕补贴工作申报表》,并向沈阳市旅游委员会提交加盖本企业公章的补贴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当年纳税证明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章 补贴发放

第十七条 沈阳市旅游委员会对照《引客入沈招徕奖励系统》统计数据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认定补贴额度,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向相关旅行社企业、旅游公共电子商务企业拨付引客入沈招徕补贴资金。

第十章 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加强对景区(景点)、酒店(宾馆)招徕游客消费数

据的监督管理,建立购票、销票和入住、结算对账档案、补贴资金拨付档案和旅行社企业、旅游公共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确保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对未申报参与引客入沈招徕补贴工作及在经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旅行社企业、旅游公共电子商务企业,取消其当年领取补贴资格。

第二十条 对违反《沈阳市引客入沈招徕补贴办法》相关规定、恶意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补贴的旅行社企业、旅游公共电子商务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曝光,追回骗取部分补贴资金并永久取消补贴资金申请资格。

附件 2

沈阳市惠民旅游补贴资金发放使用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惠民旅游工程,有效拉动市民旅游消费,促进区域旅游资源整合,推动旅游市场繁荣发展,根据京沈对口合作交流会议的部署要求和沈阳市政府《关于落实北京市民来辽旅游优惠政策的请示》、《关于沈阳经济区千万市民公益游活动情况的汇报》的批示意见,结合《沈阳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及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惠民旅游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沈阳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落实沈阳市户籍市民、区域旅游一体化合作城市户籍市民在辽旅游优惠政策的补贴资金。

第三条 补贴资金使用范围包括辽宁省食、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涉旅行业企业。

第四条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拓展,自愿申领,限额发放,实名使用”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补贴对象

第五条 沈阳市及区域旅游一体化合作城市 16 周岁至 70 周

岁户籍市民。

第三章 补贴范围

第六条 参与统购统销的辽宁省食、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涉旅行业企业。

第七条 参与统购统销的辽宁省《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配套产品(商品)创办企业。

第四章 补贴方式

第八条 采取消费立减、消费反补方式补贴购买参与统购统销的辽宁省食、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涉旅行业企业产品(商品)。

第九条 采取消费立减、消费反补方式补贴购买参与统购统销的《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配套产品(商品)。

第十条 免费发放《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惠民旅游消费套票》。

第五章 补贴条件

第十一条 实名购买参与统购统销的辽宁省食、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涉旅行业企业产品(商品)。

第十二条 实名购买参与统购统销的《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配套产品(商品)。

第十三条 在规定时间内及限定数额内,实名领取《居游·京

辽旅游一卡通惠民旅游消费套票》。

第六章 补贴标准

第十四条 根据参与统购统销的、辽宁省食、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涉旅行业企业产品(商品)市场销售价格或网络销售价格,按照每人、每次、每产品(商品)补贴 10—40 元的标准,给予惠民旅游消费补贴。

第十五条 根据参与统购统销的《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配套产品(商品)市场销售价格或网络销售价格,按照每人、每产品(商品)补贴 10—40 元的标准,给予惠民旅游补贴。

第十六条 实名领取《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惠民旅游消费套票》,按照每人、每年一套,每套 40 元的标准,给予惠民旅游补贴。

第七章 补贴人数

第十七条 沈阳市户籍市民、区域旅游一体化合作城市户籍市民每年补贴不超过 80 万人。

第八章 补贴流程

第十八条 补贴流程

1. 线上消费补贴流程

(1) 关注沈阳市智慧旅游《居游惠微信公众号》、《居游微信公众号》、《商客·群友全民营销平台》、《宜买宜卖营商服务平台》。

(2) 录入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本人真实信息,进行实名验证,办理《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按照补贴标准,配发补贴资金。

(3) 在《居游惠微信公众号》、《居游微信公众号》、《商客·群友全民营销平台》、《宜买宜卖营商服务平台》网上购买产品(商品),在享受网络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按照每单 10—40 元的标准减免消费款。

(4) 在参与统购统销的、辽宁省食、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涉旅行业企业刷读识别身份证芯片、《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芯片的智能设备,验证身份,核销订单,补贴系统自动记录实名制消费、补贴数据。

2. 线下消费补贴流程

(1) 去往沈阳经济区旅游服务中心或其设立在省内城市、北京市、区县(市)的旅游服务分中心及企业服务站点。

(2)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指定服务窗口刷读验证设备,录入手机号码,进行实名验证,办理《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按照补贴标准,配发补贴资金。

(3) 在参与统购统销的、辽宁省食、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涉旅行业企业刷读识别身份证芯片、《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芯片的智能设备或使用手机刷读专属二维码购买产品(商品),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按照每单 10—40 元的标准减免消费款。

(4) 在参与统购统销的、辽宁省食、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涉旅行业企业刷读识别身份证芯片、《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芯片的

智能设备,核销订单,验证商品,补贴系统自动记录实名制消费数据、补贴数据。

第十九条 套票补贴流程

1. 关注沈阳市智慧旅游《居游惠微信公众号》、《居游微信公众号》、《商客·群友全民营销平台》、《宜买宜卖营商服务平台》。

2. 录入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本人真实信息,进行实名认证,办理《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按照补贴标准,配发补贴资金。

(也可去往沈阳经济区旅游服务中心或其设立在省内城市、北京市、区县(市)的旅游服务分中心及企业服务站点,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指定服务窗口刷读验证设备,录入手机号码,进行实名认证,办理《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按照补贴标准,配发补贴资金。)

3. 通过以下方式补贴购买《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惠民旅游消费套票》或免费领取《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惠民旅游消费套票》。

(1)通过所在城市旅游管理部门或相关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街道社区购买、领取。

(2)通过去往沈阳经济区旅游服务中心或其设立在省内城市、北京市、区县(市)的旅游服务分中心及企业服务站点购买、领取。

(3)通过《居游惠微信公众号》、《居游微信公众号》、《商客·群友全民营销平台》、《宜买宜卖营商服务平台》购买、领取。

4. 按照《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惠民旅游消费套票手册》中指示的步骤要求,激活《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惠民旅游消费套票》。

5. 激活后,《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惠民旅游消费套票》所包括的产品(商品)电子票及优惠券自动写入惠民消费验证系统。

6. 在《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惠民旅游消费套票》所包括的食、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涉旅行业企业刷读身份证、《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或手机二维码,即可享受打折消费或免费消费待遇。

7. 《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惠民旅游消费套票》属于特惠产品,消费时间包段、结算资金包段。因补贴对象个人原因领取但未使用者,视为已经享受政府补贴政策。

第九章 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

第二十条 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

1. 组建专业团队,面向全省广泛征集、洽谈食、住、行、游、购、娱领域补贴产品(商品),按照每人10—40元标准预拨惠民补贴资金。

2. 根据食、住、行、游、购、娱行业企业及《居游惠微信公众号》、《居游微信公众号》、《商客·群友全民营销平台》、《宜买宜卖营商服务平台》补贴产品(商品)销售数据、智能设备核销数据、企业财务核算数据,定期对账,按照共同认定的实际消费人数及补贴标准,形成补贴对账核销报表。

2. 依据补贴领取、使用、核销、对账各项数据报表,组织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形成审计报告。

3. 根据审计报告认定人数及金额,核定、核销补贴资金。

第二十一条 《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惠民旅游消费套票》资金的审核拨付。

1. 坚持“质量好、信誉高、时段长、价格优、功能全、省内消费为主、配套服务完备”原则,招标采购免费发放的《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惠民旅游消费套票》。

2. 根据《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惠民旅游消费套票》免费发放数量,按照通过招标采购最终确定的中标价格,向《居游·京辽旅游一卡通惠民旅游消费套票》中标企业拨付采购资金。

第十章 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补贴范围内全省食、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涉旅行业企业销售数据的监督管理,建立补贴领取、使用、核销对账系统、对账档案、补贴资金拨付档案和补贴企业诚信档案,确保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合作协议、恶意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全省食、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涉旅行业企业或配套服务平台、服务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曝光,追回骗取部分补贴资金并永久取消补贴资金使用资格。

